# 附件2：筛选标准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之电镀行业含PFCs污水处理示范单位的筛选标准**

**一、筛选标准说明：**

本标准针对涉镀铬的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活动主要为升级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去除PFCs物质。

**二、示范单位的筛选标准**

**1.基本要求**

**a. 示范单位有参与兴趣**

* 出具愿意参与项目的兴趣函；
* 能够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现金和实物配套。

**b. 示范单位的代表性**

* 示范单位接收污水企业的生产工艺应至少包括六价铬镀铬工艺；
* 镀铬产品应为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水暖洁具等具有典型品种；
* 示范单位必须保证所有镀铬废水均由专门纳管收集（要求与其它镀种的废水分开），并输送至园区专属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具体要求**

**a.示范单位的规范性**

* 证照俱全，环评规范；
* 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特别是符合排放标准，没有重大违规或环境事故。

**b. 示范单位有一定规模**

* 注册资本或资产总额超过2千万人民币；
* 示范单位接收污水企业包括3家以上的镀铬企业，镀铬槽有效容积3000升以上。

**c. 其它**

* **意向示范单位在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考虑广东省内所在的单位。**